

## 揭露呆帳客戶轉銷資料

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860 號函令規定辦理，揭露本行自設立以來，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止，轉銷呆帳金額（扣除呆帳轉銷後收回數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戶數 (註 1)	借戶戶名	隱藏末 4 碼之 統一編號	呆帳轉銷金額 (註 2)
1.	峰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122xxxx	<b>283,177</b>
2.	御霆興股份有限公司	2272xxxx	<b>203,716</b>
3.	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61xxxx	<b>124,838</b>

註 1. 按借款客戶歸戶，非按逐筆借款揭露。

註 2. 轉銷呆帳金額計算基礎係原轉銷呆帳金額扣除呆帳轉銷後回收數之餘額。

**請注意：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

首都銀行台北分行 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組

聯絡人：李佳賢

電話：(02) 2776-6355 ext. 315